

附表 1

中小学校体育工作评估指标体系

项目及 权重	指标及 权重	序号	指标内容	分 值	等级与系数			
					A	B	C	D
					1	0.8	0.6	0
一 组 织 管 理 (20%)	(一) 管 理 到 位 (5%)	1	学校成立政教、教务、总务、共青团（少先队）等部门参与的体育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、落实分工，定期研究工作。（注：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中学建立相应体育管理部门，配备专职干部和管理人员）	2	是	/	/	否
		2	将体育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计划，制订具体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定期组织检查、考核	2	是	/	/	否
		3	学校建立校园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管理机制，制定和实施体育安全管理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人，落实责任制	1	是	/	/	否
	(二) 领 导 重 视 (10%)	4	校长将学校体育列入工作职责，明确一名副校长分管体育工作	1	是	/	/	否
		5	每学期校长听体育课不少于 4 次，分管校长不少于 6 次	2	4/6	3/5	2/4	<2/4
		6	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，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时规定	7	/	/	/	否
	(三)	7	公布学生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、基本要求和监督电话	2	是	/	/	否

	监督检查 (5%)	8	利用公告栏、家长会和校园网，每学期通报一次学生体育活动情况	3	是	/	/	否
二 教育教学 (30%)	(四) 课程教学 (15%)	9	体育与健康课程教学计划、单元计划、课时计划齐全	4	很好	较好	一般	差
		10	依据课程标准组织体育教学，完成教学任务	5	很好	较好	一般	差
		11	加强教学研究与课程教学改革，提高教学效果	3	是	/	/	否
		12	严格执行体育课考勤和考核登记制度，并将结果放入学生档案	3	是	/	/	否
	(五) 校园体育活动 (15%)	13	制订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、基本要求	2	是	/	/	否
		14	将校园体育活动时间 and 内容纳入教学计划，列入课表，严格实施	2	很好	较好	一般	差
		15	每天上午安排大课间体育活动；没有体育课的当天，下午安排一小时集体体育锻炼	3	是	/	/	否
		16	学校每年召开春、秋季运动会	3	是	/	/	否
		17	开展体育、艺术 2+1 项目，有 85% 以上的学生掌握至少 2 项日常锻炼的体育技能	4	85%	70%	50%	<50%
		18	对学生加强体育安全教育	1	是	/	/	否
三条	(六) 教师队	19	体育教师数量达到国家规定要求	3	是	/	/	否
		20	体育教师职务评聘公平、公正	3	是	/	/	否
		21	体育教师工资待遇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	2	是	/	/	否

件 保 障 (30%)	伍 (15%)	22	开展课外体育活动、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纳入教学工作量	2	是	/	/	否
		23	体育教师坚持集体备课、校本教研	2	是	/	/	否
		24	体育教师参加培训、继续教育	2	是	/	/	否
	(七) 场 地 器 材 与 经 费 (15%)	25	体育场地、器材、设施达标情况	1	90%	70%	60%	<60%
		26	体育场地平整、整洁，符合体育活动和体育教学要求	2	很好	较好	一般	差
		27	体育场馆、设施管理规范，及时维护，确保安全运行	2	很好	较好	一般	差
		28	学校体育场地、器材、设施有专人负责管理	2	是	/	/	否
		29	课余和节假日体育场馆向学生开放	4	是	/	/	否
		30	公用经费按规定用于体育支出，满足学校体育工作需要	5	是	/	/	否
		四 学 生 体 质 (20%)	(八) 开 展 学 生 体 质 健 康 测 试 (5%)	31	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做好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测试	3	是	/
32	妥善保存学生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原始数据			1	是	/	/	否
33	按国家要求上报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数据			1	是	/	/	否
(九) 测 试 结 果 (9%)	34		有95%以上的学生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合格以上等级	5	95%	94%	92%	<92%
	35		有40%以上的学生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以上等级，并逐年增长	4	40%	30%	25%	<25%
(十)	36		每年在校内公布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总体结果，并通报学生及家长	2	是	/	/	否

测试 评价 (6%)	37	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的重要内容,并形成制度	2	是	/	/	否
	38	分析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结果,动态把握学生体质健康发展趋势	2	是	/	/	否

填表说明:

1. 第 6 条: 按小学 1-2 年级每周 4 课时, 小学 3-6 年级和初中每周 3 课时, 高中每周 2 课时安排体育与健康课时;
2. 第 19 条: 体育教师数量按照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测算;
3. 第 22 条: 体育教师组织开展课外体育活动每周计 2 课时, 组织学生体质健康测试(含统计、整理、上报), 每班每学年计 8 课时。
4. 第 25 条: 体育场地、器材、设施达标情况, 按照《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》测算;
5. 第 30 条: 上级教育部门拨付公用经费中, 安排用于开展学校体育活动、比赛以及易耗体育器材购置费用数额和比例;
6. 第 32 条: 保留各年级《国家学生体育健康标准登记卡》原件备查;
7. 第 34 条: 以各学段毕业年级学生测试结果为例。

加分条件:

1. 创新体育活动内容、方式和载体, 增强体育活动的趣味性和吸引力;
2. 每年在一次校级运动会中, 设计全体学生参加的项目;
3. 每年组织不少于 10 次的校级单项体育比赛;
4. 学校有体育代表队, 每周训练不得少于两次, 积极参加上级教育或体育部门组织的竞赛。

凡具备以上条件之一的每项加 2 分, 最多加 8 分。